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信息〔2025〕54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 省级数字化服务商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》，丰富数字化资源，扩大提升供给能力，加快推进我省工业制造数字化转型，经研究，拟征集发布一批产业数字化服务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（一）综合型数字化服务商。综合型数字化服务商应具有综合集成能力，能够为企业提供总体解决方案。服务范围不限于单一技术领域或行业，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行业型数字化服务商。行业型数字化服务商应具有较好的工程实施能力，熟悉特定领域及行业的业务流程、转型需求及痛点，致力于为传统行业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。

（三）场景型数字化服务商。场景型数字化服务商应专注于质量检测、仓储物流、生产安全等特定场景的数字化服务，能够针对特定工业场景需求，提供精准高效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技术

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在福建省内依法开展业务运营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数字化集成研发、融合创新和项目实施能力，已面向细分行业、工业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且取得较好成效，具备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服务能力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声誉和影响力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公布入围单位名单，列入我省产业数字化服务商资源池，在全省性活动上予以推介，支持入围单位参与我省数字化改造相关项目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申报书、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、近两年财务状况证明材料（信用信息、财务审计报告、纳税证明等）、至少两个代表性项目合同副本、项目验收报告书及用户报告等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数字化服务商申报书（附件 1），填报信息应真实可靠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。

（二）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要广泛发动申报，做好申报材料审核。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2）和数字化服务商申报

材料(纸质 1份)于 4月 30日前报送我厅,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柳文祯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430196

邮寄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76号 8号楼 313室福建省
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推进处

电子邮箱：fjsgxtxxh@gxt.fujian.gov.cn

附件：1.省级数字化服务商申报书；
2.省级数字化服务商推荐汇总表

